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聰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聰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姓名「盧聰緯」均更正為「盧聰緯」，犯罪事實一、第4行上路時間更正為「同年月26日4時26分前某時」；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N9J-518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聰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案件，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484號

22 被 告 盧聰緯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盧聰緯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22時30分許，在LM lounge bar
27 （高雄市○○區○○路000號）處飲用約2杯威士忌調酒後，
28 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9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飲酒後不詳時間，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3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6日4時2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2 ○○路000號前，因停在人行道上為警攔查，而於同日4時29
03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聰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洪 若 純